

保密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相关葡萄酒反倾销案  
倾销抽样调查问卷**

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10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政策法规处

**电话：(86) - 10 - 65198196 65198760 85093421  
传真：(86) - 10 - 65197590**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 申明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本次反倾销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日期：

# 问卷说明及答卷要求

## 一、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反倾销调查抽样调查目的而制定。

(1) 调查范围：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

(2) 被调查产品名称：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简称“相关葡萄酒”。英文名称：Win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2 liters or less。

(3) 产品描述：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饮料酒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2100。

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以立案公告为准。

2. 本次调查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3.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问卷中除特殊说明的部分外，“调查期”系表示倾销调查期。

4.你公司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公司的答复作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5.你公司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在出口国家（地区）内销售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总体情况。

6.如果你公司只是贸易商参与对中国出口销售，而没有生产被调查产品，你公司不必回答关于产能的问题。

7.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公司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
2.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如该问题不适用于你公司，请明确写明“本问题不适用本公司”并说明理由。
3. 请你公司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如你公司对该产品范围存在异议，则应在本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详细的证据。
4. 请你公司按照问卷中要求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进行填报，如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与问卷要求不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换算标准。
5. 你公司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

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6.你公司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7.你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8.你公司应用“[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9.公开和非公开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注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10. 对你公司提供的书面答卷，请提供 WPS 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用 WPS 版本提交。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

11. 请保证你公司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和现有最佳材料作出裁定。

12. 如你公司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特别是不提供关于交易和财务的数据表格的电子数据载体，则可被视为**不合作**。

13. 请你公司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申明书，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署，证明你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申明书的答卷不予接受。

14. 你公司的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5.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 17: 00（北京时间）以前将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到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16.在本问卷中如未明确指出提供资料的期间，应理解为在调查期内。

17.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 第一部分公司的结构和运作

## 本部分要求提供与你公司结构和运作有关的详细资料

1. 请提供你公司的法定名称、常用英文名称<sup>1</sup>和法律形式。
2. 请以“表 1—1 股东情况”<sup>2</sup>的格式列出你公司的所有者和 10 个最大的股东以及其股权份额或持股的百分比。
3. 请以“表 1—2 关联公司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所有子公司或者所有关联公司<sup>3</sup>的情况。  
请指明每个关联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的活动，指出你公司拥有每个关联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每个关联公司在你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或者共同被某一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或者共同拥有某一公司股份的情况。
4. 请你公司指定一名负责本案的人员并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

<sup>1</sup>公司营业执照或出口报关所使用的英文名称（如二者存在不同，请注明）

<sup>2</sup>本问卷所有表格请见附件。

<sup>3</su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问卷中所指的关联公司：1. 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2. 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3. 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

职务:

地址(单位、城市、国别、邮编):

电话:

传真:

5. 如你公司为跨国性集团公司,请提供你公司或者你公司所在集团的全球范围的公司结构和附属机构图表,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及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工厂、营销机构、研究机构的名单及地址,并简要介绍每个机构的活动,尤其是涉及被诉产品的活动及设立目的。

6. 请以“表1—3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销售状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调查期的销售情况,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了解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经营情况。

对本部分的回答包括你公司在调查期内直接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交易情况,也包括通过贸易商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交易情况。

通常以发票日期来认定某一笔交易的日期,你公司只需回答发票日期在调查期间的所有交易。如果你公司必须以其他日期确定交易日期,请做出说明并解释理由。

7. 如你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 请以“表 1—4 产品生产能力”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调查期生产能力的有关资料, 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你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情况有一个概括性了解。
8. 除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外, 如果你公司同时还从其他公司购买被调查产品并在调查期内销售了这些产品, 请按照“表 1—5 购买被调查产品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购买被调查产品的总体情况。
9. 如果你公司只是贸易商参与对中国出口销售, 而没有生产被调查产品, 则不必回答表 1-4 关于生产能力的问题, 但需按照“表 1-5 购买被调查产品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在调查期内与销售被调查产品有关的购买情况, 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了解你公司作为贸易商购买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 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

本部分应由生产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回答，要求提供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内市场销售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和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详细资料。

1. 请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生产并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技术性和说明性资料。

- 如果被调查产品包括很多型号，则必须包含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产品的全部型号及其编码。
- 在运用型号编码的地方，要注明对编码的说明。
- 请以“表 2—1 产品型号”的格式列出你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对第三国（地区）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具体型号。

2. 为了统一标准，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初步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归入不同的组别，根据产品控制编码（请参见下表）进行分类。

描述	编码长度	编码	注释
类别	用 1 个字母表示	A	A 指狭义的葡萄酒，不包括特

			种葡萄酒。
	B	B 指特种葡萄酒，包括利口葡萄酒、冰葡萄酒、贵腐葡萄酒、产膜葡萄酒、加香葡萄酒、低醇葡萄酒、脱醇葡萄酒和山葡萄酒等，不包括税则号 22042100 项之外的葡萄酒。	
色泽	用 1 位数字表示	1	1 代表红葡萄酒，紫红、深红、宝石红、红微带棕色、棕红色。
		2	2 代表白葡萄酒，近似无色、微黄带绿、浅黄、禾杆黄、金黄色。
		3	3 代表桃红葡萄酒，桃红，淡玫瑰红、浅红色。
		0	0 代表特种葡萄酒无法归类的情况。
含糖量	用 1 位数字表示	1	1 代表干葡萄酒。总糖（以葡萄酒汁）含量不超过 4g/L。当糖酸（以酒石酸计）差值不大于 2g/L 时，含糖量可以不超过 9 g/L。
		2	2 代表半干葡萄酒，总糖（以葡萄酒汁）含量超过 4g/L，但不超过 12 g/L。当糖酸（以酒石酸计）差值不大于 2g/L 时，含糖量可以不超过 18 g/L。
		3	3 代表半甜葡萄酒，总糖（以葡萄酒汁）含量超过 12g/L，但不超过 45 g/L。
		4	4 代表甜葡萄酒，总糖（以葡萄糖计）含量超过 45 g/L。
		0	0 代表特种葡萄酒无法归类的情况。
规格	用 1 位数字表示	1	1 代表 750ml 瓶装葡萄酒。
		2	2 代表 375ml 瓶装葡萄酒。
		0	0 代表其他装入 2 升及以下容

		器的葡萄酒。
--	--	--------

你公司在回答所有与产品分类相关的问题时，除了按照自身的产品型号和编码外，同时按照上述产品控制编码提供有关信息。在整个答卷中（包括电子数据载体），请准确地、一贯地使用上述产品控制编码。请注意，产品控制编码不应含有空格、逗号或其他分隔符。

3.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要对你公司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和下列产品进行比较。请你公司在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用途、原材料、制造设备和工艺流程、生产成本、销售渠道、销售条件、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予以说明。（如果被调查产品存在多种型号，请分型号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何种型号的产品能与你公司向中国出口的产品相比较，并说明理由。如果你公司认为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与中国产品存在区别，请详细说明；如果你公司认为该差别影响到了两者相似性的认定，请阐明理由。

2) 你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及公司的被调查部门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对于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请指出你公司在你国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相同或者类

似产品为与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的产品，如果不完全相同，要具有与被调查产品相似的特征。请提供：

- 在国内销售的全部产品（包括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技术性和说明性资料。
- 对国内销售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产品之间区别的详细解释。
- 国内型号编码系统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型号编码系统的区别，包括对国内（地区内）型号编码的说明。
- 请提供你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和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型号及其编码的一览表或小册子，并指出被调查产品属于其中哪种型号。

3) 对于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请指出销售至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如果存在差异，请提供销售到其他国家(地区)产品与出口至中国产品之间区别的详细说明。

4.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和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上述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所有型号之间的在生产销售成本方面的区别，包括下列因素：生产投入、设计、规格、标准、生产过程和设备，以及导致各种型号价格之间差别的其他因素。

5. 为了比较被调查产品生产商或出口商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价格和澳大利亚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价格，以及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对比，调查机关可能需要使用产品控制编码，请你公司对用于价格以及成本比较的产品控制编码方法提出评论意见。此外，你公司认为还有哪些影响产品成本的因素或指标，请详细说明这些因素或指标，以及这些因素或指标如何影响成本。

### 第三部分 核对单

回答这一部分以确保你公司完成了前述各部分的全部问题

问卷内容	如果你公司提供了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请打√	如果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请打√
第一部分：公司的机构和运作		
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		

## 附件表格

表 1-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百分比	股东活动

表 1-2 关联公司情况

关联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如果与被调查产品有关,请打√	列出关联公司之间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活动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请打√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供应商,请打√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商,请打√	你公司在关联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关联公司在你公司的股百分比(%)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被拥有股份的情况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拥有股份的情况

表 1-3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销售状况

产品控制编码	调查期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关联、非关联客户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内市场							
对中国出口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①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数量单位为“千升”。填写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销售额时,请根据调查机关制定的产品控制编码填写不同类别产品的详细数量和金额。

表 1-4 产品生产能力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	时间	调查期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利用率	
销售数量		

②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计量单位为“千升”。

表 1-5 购买被调查产品情况

序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调查机关型号划分(产品控制编码)	原产国	购买的总数量(千升)	购买的总金额(美元)	其中销售至中国的数量(千升)	其中销售至中国的总金额(美元)

① 请不分型号按客户填制本表格，并按被调查产品交易金额的大小排序。

② 这些项目填写你公司发生的费用，如果没有发生这些费用，请填写 0。

表 2—1 产品型号

调查机关型号划分 (产品控制编码)	你公司型号划分 (产品控制编码)	是否在国内(地区内)市 场销售	是否对中国出口销售	是否对第三国(地区) 出口销售

① 如同一产品控制编码中包含多个型号，或者同一型号包含多个产品控制编码，请分列填写。